

《乡村研学旅游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1、编制目的及任务来源

受教育部等 11 部门印发《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推动，当前，全国各地城、镇、乡村学校以及旅行机构积极开展研学活动。其中，不少地方将研学教育作为当地实施乡村振兴的切入口和突破口，将研学实践教育与文化、旅游、产业等产业的有机结合，推动“研学旅行”与“乡村经济”共同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反响。但与此同时，乡村研学问题频出。目前国内大部分乡村研学基地存在重“游”轻“研”的状况，研学基地旅游质量、安全和效果得不到保障，研学课程仍停留在简单的农事体验，缺乏系统性、科学性、趣味性，且专业性的乡村研学旅游指导师匮乏，无法满足学生深入研学的要求。另外，随着乡村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淡季无人流量而导致基地惨淡经营的困境也时有发生，乡村自然生态破坏已然严重威胁乡村旅游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对乡村研学旅游基地进行规范化管理、实现乡村研学生态转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标准旨在通过研究和制定乡村研学旅游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标准，进一步规范乡村研学旅游基地规范化建设运营，引导研学课程与乡村文化、自然景观、农庄体验、红色教育等特色资源进行科学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乡村的研学教育实践功能，促进乡村研学教学水平和基础服务水平的提升，同时有效带动乡村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2、协作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江苏省农学会为本规范的主要编制单位。

主要起草人：李宗芳、李寅秋、孙洪武、夏军、苗慧、陈星星。

二、主要编制过程

1、组建标准制工作小组

由江苏省农学会牵头组建了涵盖农业经济、科技政策、旅游管理、产品设计、教育学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工作小组广泛调研收集了国内外研学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成果、经验总结和文献项目资料，并广泛咨询了大量的可行

性项目，对汇总的项目资料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讨总结。同时，还与相关的研学基地深入地探讨了基地的发展前景及方向，征集相关意见，为标准落地转化奠定了基础。按照《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填写立项申请书，并进行了立项评估。

2、标准起草阶段

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日，与参与起草单位共同开展了各项评估指标的分析论证工作，参阅大量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起草了标准草案。

3、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本标准将向社会包括涉及标准的相关领域专家、标准使用方、管理部门等多方广泛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

三、主要内容说明及可行性分析

1、标准内容的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乡村研学旅游基地的评价与管理。乡村研学旅游基地是具有开展乡村研学旅游的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及设施，设有专业乡村研学旅游课程及乡村研学旅游指导师团队，安全管理规范，能为不同年龄阶段的旅游者提供乡村研学旅游教育活动的场所。融合“乡村+教育+文旅”的基地建设必须要符合标准条件，主要包括基地的资质条件、安全保障、乡村研学旅游课程、基地的配套设施与服务、基地管理等，为乡村研学旅游实践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地指导。

2、可行性分析

（1）研学政策支持

脱贫攻坚胜利后，习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旅游成为其实现的重要推力。此外，教育部提出要求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游活动课程体系。在此之后，各省、市教育厅也将研学旅游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要求各地进行研学旅游工作试点，加强研学旅游队伍建设，推动研学旅游健康快速发展，健全研学旅游经费筹措机制。

(2) 研学资源丰富

丰富独特的乡村旅游资源是研学旅游活动开展的重要保证。不同类型兼具特色的乡村旅游资源体量庞大，在拥有丰富自然文化资源的城郊过渡带，发展乡村研学旅游的客观条件已非常成熟。依托高品质旅游资源开展研学旅游，对于乡村研学旅游者而言，能够把学习的视野拓展到“自然和社会的第二课堂”，能更加深入地感受和领会自然与文化的魅力。

(3) 研学市场广阔

现阶段，乡村层面的研学旅游普及性较低，但乡村研学旅游市场却十分广阔。研学旅游服务对象不仅仅落脚于青少年群体，而是面向社会上亟需通过研学旅游的方式获得高素质教育涵养的大众群体。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编制遵循“科学、适度、可行”原则，充分考虑了当下研学教育发展趋势及当前旅游行业市场情况，认真分析了相关基地的标准化建设需求，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可以作为政府部门监督、指导乡村研学旅游基地规范建设的依据。

本标准自主研发编制，基地建设侧重于“教育+文旅+乡村”三者融合，不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必备项，应在征求意见阶段选择性补充）

无。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在完成标准起草、征集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程序之后，及时在公众媒体、行业内部、中小学校等有关渠道上进行公开宣传，让相关使用对象（如开展乡村研学旅游工作的政府、学校、园区、研学旅行企业或机构等）增强对乡村研学旅游课程及相关工作的意义认知和重视程度；积极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班，由江苏省农学会标准制定人员主讲。招募以基地代表、研学旅游指导师代表等首批乡村研学旅游课程，对其开展统一培训；由江苏省农学会设立专门的答疑或咨询部门或网站，为相关贯标单位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大数据收集和分析，更好地服务乡村研学旅游服务。

七、预期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

乡村研学旅游基地建设和服务的规范化可科学规范地引导乡村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研学旅游基地建设和管理，提升其服务能力；引导不同层级的研学旅游指导师深入学习和认识乡村研学旅游教育规律，提升乡村研学旅游指导师教育素养和水平；提升乡村研学旅游课程质量，提高研学教育水平和课程效果。从而让研学旅游者在乡村研学基地中有更好的研学体验和收获，能进一步提升乡村研学实效。

2、经济效益

乡村研学旅游基地建设和服务的规范化可进一步引导乡村研学旅游服务充分利用和开发地方乡村文化、自然景观、农庄体验、红色教育等特色资源，合理贯穿于研学内容，并开发建设安全、适合不同年龄段的乡村研学旅游基地。乡村研学旅游服务可以研学基地为依托，开展适合不同年龄段、不同季节都可以开展的研学课程，可进一步吸引更多流量走进乡村，为我国乡村经济注入新动能，为乡村带去更多的社会关注，为村民增加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3、生态效益

随着乡村研学旅游基地建设规范化，乡村研学应更多偏向于自然教育、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改善等，把研学旅游教育与乡村文化、生态环境保护等主题紧密结合，在乡村研学旅游实践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态文明思想，不仅有利于促进研学旅游者对乡村的了解，加深与乡村自然风景和人文的亲近感，助力当地生态环境朝良好方向发展，还可以将环保理念传递给每一位研学旅游者及当地居民，逐步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和环保意识与能力，从而可更大范围地有效促进乡村生态环境的改善。